附件2

深圳市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划分说明表

|  |  |  |  |
| --- | --- | --- | --- |
| 分区 | 划定范围 | 面积（平方公里） | 备注 |
| 禁采区（612.18平方公里） | 1．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 | 141.69 | 以深圳市人民政府2015年8月公布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深圳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中确定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依法定程序完成调整的，涉及的禁采区范围及面积相应调整。 |
| 2．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海水入侵、岩溶塌陷等环境地质问题的区域 | 329.81 | 海水入侵及潜在入侵区范围以2009年《深圳市海水入侵地质灾害调查与防治对策研究报告》划定的海水入侵地质灾害高、中危险区范围为准，岩溶塌陷易发区范围以《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2016—2025年）》划定的地质灾害高、中易发区里与岩溶塌陷有关的区域为准。 |
| 3．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地铁外侧起向外各200米范围及机场管理范围 | 140.57 | 铁路线路和铁路桥梁边线以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公布的数据为准，地铁边线以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布的数据为准。机场范围边线以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公布的数据为准。 |
| 4．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 0.11 | 大鹏新区大鹏所城是我市唯一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管理范围以广东省文化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粤文物〔2014〕44号文件确定的为准。 |
| 限采区（1384.60平方公里） | 深圳市境内，除禁采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 1384.60 |  |